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101號

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受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09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淮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
13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止。

14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2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25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26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27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28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9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30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3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之胞姊前遭受安置人生父性侵
03 害，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起受保護安置，其後受安置人亦遭
04 其生父性侵害，聲請人於112年2月23日12時起將受安置人緊
05 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准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評估受安
06 置人遭其生父不當對待，影響其生活穩定及身心狀況，考量
07 受安置人家庭暫無適合之替代性照顧資源，且本案妨害性自
08 主案件仍在偵查中，為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爰依兒童及少
0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
10 置3個月等語。

11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5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
12 長安置至114年2月25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13 兒少保護案件第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
14 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
15 字第727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以認定。受安置人於113年7月5
16 日轉換至中長期機構適應狀況尚可，可以遵守機構作息與規
17 規範，並學習騎單車上下學，另其需服用過動症藥物以提升專
18 注力，目前由長期機構之工作人員陪同定期就醫，依照受安
19 置人主觀感受、情緒表現等面向調整用藥，另為維繫受安置人
20 與家人關係，分別安排受安置人與其生母、胞姊、叔叔會
21 面，然考量受安置人現無其他親屬可為其主張司法權益，故
22 由聲請人代對受安置人生父提起告訴，並委任律師協助司法
23 程序，113年1月3日收到受安置人生父通緝書，現仍未查獲
24 其行蹤，而受安置人生母對負擔受安置人照顧責任態度消
25 極，現亦由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停止受安置人父母之親權，並
26 改由社會局局長監護，而受安置人生父母均未出庭。受安置
27 人生母現於苗栗榮民之家從事大夜班居服員工作，其對於受
28 安置人停親暨改定監護之案件並未表達意見，僅表示尊重聲
29 請人處遇及安排。受安置人生父對受安置人胞姊性侵害之司
30 法案件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2年7月13日一審宣判其應
31 執行10年6月有期徒刑；112年12月20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宣判

雙方上訴駁回，維持一審判決，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發布入監執行通知書，但因通知未到，遂由地檢署執行科發布通緝，現行蹤不明。受安置人叔叔則表示目前有案在身，生活狀態尚不穩定而暫無法照顧受安置人，但仍期待服刑完畢、工作穩定後能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等情，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疑遭其生父性不當對待，影響身心發展甚鉅，需持續觀察其身心狀況，提供適當之安全生活照顧及必要之協助，使其穩定成長並維護人身安全，且親職者保護及親職功能仍有待評估，亦無其他親屬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茵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宜均